

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推薦標準：</p> <p>(一) 基本條件：</p> <p>1. 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</p> <p>2. <u>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五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。</u></p> <p>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</p> <p>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</p> <p>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。</p> <p>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</p> <p>(三) 特殊條件：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、國家講座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之一者，得</p>	<p>三、推薦標準：</p> <p>(一) 基本條件：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五年考(績)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獎金。</p> <p>(二) 積極條件，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：</p> <p>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</p> <p>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</p> <p>3.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。</p> <p>4.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</p> <p>(三) 特殊條件：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府優秀教育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、國家講座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之一者，得優先推薦。</p> <p>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</p> <p>1. 曾體罰學生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略以：「……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(包括獨立進修學校)、幼兒園、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，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」爰配合調整本府推薦標準，新增第一款第二目。</p>

<p>優先推薦。</p> <p>(四) 消極條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體罰學生。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9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。 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 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 9.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 	
	<p>六、曾受全國師鐸獎表揚者，十年內勿再推薦；五年內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，不再表揚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原要點內容併入第三點第五款。</p>
<p><u>六、獎勵及表揚</u></p> <p>(一) 師鐸獎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、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、獎狀乙紙，並記功一次；另安排出國考察，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得獎事蹟由教育部編印成專輯。</p> <p>(二) 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：</p>	<p><u>七、獎勵及表揚</u></p> <p>(一) 師鐸獎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、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、獎狀乙紙，並記功一次；另安排出國考察，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得獎事蹟由教育部編印成專輯。</p> <p>(二) 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：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<p>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（不含獲師鐸獎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核予嘉獎二次、頒予獎座一座，並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</p> <p>（三）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：通過本府初選納入實地訪查者（不含推薦報部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核予嘉獎一次，頒予獎座一座、獎狀乙紙。</p> <p>（四）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：通過本府初選者（不含納入實地訪查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頒予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。</p>	<p>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（不含獲師鐸獎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核予嘉獎二次、頒予獎座一座，並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</p> <p>（三）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：通過本府初選納入實地訪查者（不含推薦報部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核予嘉獎一次，頒予獎座一座、獎狀乙紙。</p> <p>（四）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：通過本府初選者（不含納入實地訪查者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頒予獎座一座及獎狀乙紙。</p>	
<p>七、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列為備查，不另退還。</p>	<p>八、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列為備查，不另退還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八、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資格並追回證明文件。</p>	<p>九、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資格並追回證明文件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審查及訪視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辦理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審查及訪視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
<p><u>十、協助辦理本府遴選作業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，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承辦學校校長：嘉獎一次。</u></p> <p><u>(二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：</u></p> <p><u>1. 嘉獎一次，並以三名為限。</u></p> <p><u>2. 獎狀一紙，並以二名為限。</u>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為嘉勉協辦學校工作人員之辛勞，爰新增敘獎原則之規定。</u></p>
---	--	--